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属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

1、普邦股份现金收购博睿赛思40%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调整前，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普邦股份购买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博睿赛思”）4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320万元，由普邦股份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一期现金对价为10,000万元，在普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15,000万元，在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且原股东将博睿赛思40%的股权过户至普邦股份后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13,320万元，由普邦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普邦股份在本次交易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支付，如果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不成功或未足额募集，普邦股份将在第三期现金对价的支付条件成就后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调整后，普邦股份以现金收购博睿赛思40%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13,320万元，由普邦股份以自筹资金支付。

2、普邦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发行股份数量

基于上述调整，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普邦股份以自筹资金支付，因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也将由不超过 26,035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2,715 万元。按照 6.81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普邦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不超过 18,671,071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博睿赛思移动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投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715.00
2	博睿赛思移动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0
	合 计	12,715.00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公司本次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关于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